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油伍拾盒（含外包裝伍拾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84號被告謝明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而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油50盒，經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毒品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6月8日調科壹字第10923205920號鑑定書附卷供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大麻油50盒（因黏稠無法精確秤重），經
02 送檢驗結果，確均含有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6月
03 8日調科壹字第10923205920號鑑定書(見偵字43884卷第23
04 頁)在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
05 包裝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
0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
07 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9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官 林翠珊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劉德玉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